

中国共产党勐海县财政局党组文件

海财党组〔2023〕5号

中共勐海县财政局党组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办、局，企事业单位，省州属驻县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县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，县金融办主任欧蓉：主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、金融办）全面工作。负责局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。

局党组成员、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，四级调研员唐金平：负责纪检组全面工作。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建芬：负责预算管理、政府性债务管理、社会保障口预算管理、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等工作；协助局长负责局机关新冠病毒感染、卫生健康及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等工作。

分管预算股、社会保障股、税政股；负责联系指导打洛镇、格朗和乡、勐宋乡财政业务。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金融办副主任刘润：负责农业农村、金融口预算管理，国库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等工作；协助县金融办主任做好金融办日常工作；协助局长负责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、河长制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股、金融股、国库股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；负责联系指导勐混镇、布朗山乡财政业务。

副局长赵琴芳：负责经济建设口预算管理，财政综合研究、会计、财政监督检查和投资评审管理；协助局长负责局机关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分管经济建设股、综合与研究股、会计监督评价股、投资评审中心；负责联系指导勐海镇、勐阿镇、勐往乡财政业务。

副局长罗正欣：负责行政政法、科教文化口预算管理，政策法规、政府采购管理，局机关办公室、人事、财务、科技信息工作；协助局长负责局机关意识形态、作风革命效能革命、法治建设、平安建设、强边固防、定点帮扶等工作。

分管行政政法股、科教文化股、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办公室；负责联系指导勐遮镇、勐满镇、西定乡财

政业务。

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钟庆：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国资委党委日常工作；协助局长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，局机关党建、工青妇等工作。

分管国有企业管理股。

国资委专职副主任陈红：协助国资委主任做好国资委日常工作；协助局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、局机关民族团结工作。

分管国有资产管理股。

分工协作关系如下：李建芬—赵琴芳，刘润—罗正欣，陈红—钟庆。

中国共产党勐海县财政局党组

2023年2月14日



抄送：州财政局。

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中共勐海县财政局党组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